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应急监测和投诉监测项目

采购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年 8 月 12 日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全称）：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应急监测和投诉监测项目

（二）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四）服务内容：

1.环境应急监测和投诉监测服务。针对辖区内水、气、噪声、土壤、固废等各类环境应急事件和投诉事件，按照工作需求和采购方工作要求，提供为期1年的全天候应急监测和投诉监测技术支撑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完成数据复核、问题答疑、应急和投诉处置等其他相关工作。监测时效、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和采购方具体要求确定。

2.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服务费用：本项目总费用为 3659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玖佰整），包括：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四、服务要求

1.全流程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质量管控标准，落实采样、存样、运输、实验分析、数据审核全链条质控措施，杜绝数据失真、资料缺失、流程违规等问题。

2.所有监测设备、计量器具定期校验，具备有效检定证书，实验环境、操作流程符合规范要求。

3.主动配合采购人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抽查、质控核查、数据溯源工作，对提出的问题无条件限期整改，承担全部整改成本。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突发事件信息、投诉信息、监测数据、区域环境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传播、商用，服务结束后完整移交全部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5.无条件完成采购方在服务期内交办的监测任务，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派出 米亚峰 为本项目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务纠纷、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关情形累计发生三次，甲方即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仍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七、验收依据：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经济合同等；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 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合同订立

（一）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三）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高新区明珠环路创业大厦22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汽车园区榆麻路榆林七彩商务中心4层0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69431100001624

电话：0912-6666673